



论抢劫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（上）

王作富

抢劫罪是既侵犯他人人身权利，同时又侵犯公私财产权利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，历来是严打的重点。尤其是近年来，在不少地区车匪路霸竟敢光天化日之下窜上火车、长途汽车洗劫旅客，杀人越货，气焰十分嚣张，必须严厉打击。但是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，围绕抢劫罪的认定和处理，有一系列问题众说纷纭，在区分罪与非罪、此罪与他罪界限上往往引起争论。本文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，着重对有关本罪的部分争点和疑点进行探讨。

一、抢劫罪的定义

什么是抢劫罪？刑法著作中主要有5种不同的定义。第一种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，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[1]第二种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，当场强行抢取财物的行为。[2]第三种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财物的所有者、保管者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它方法，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。[3]第四种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对财物的所有者、保管者当场实施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，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[4]第五种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或者其它在场人当场实施暴力、胁迫或者采用其它当场侵犯人身的方法，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或者当场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[5]

第一种定义见之于多数著作，可谓通说。其基本上是以抢劫罪的罪状的表述的基础，只是增加了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。不足之处是未能使抢劫罪的客观要件更具体化、明确化，而且用“强行劫取”说明抢劫行为的特征，有同义语反复之嫌。第二种定义突出了抢劫罪必须是当场占有财物的特点，但是对于手段行为的特点缺乏明确性，而且“强行劫取”就是当场抢劫的意思，加上“当场”二字纯属多余。第三、四、五种定义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特征的具体化，并且一个比一个表述得更具体。第三种定义不仅指明了被侵犯的具体人，而且指明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。但对“其它方法”的特点未加说明。第四、五种定义，则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特点具体化，以便于区分抢劫罪与其它犯罪（特别是与敲诈勒索罪）的界限。但是，笔者认为，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、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。我们不能要求在定义中把一种事物的内在的、本质的和非本质的特征全面反映出来，否则，定义将失去简明性，而且可能因用词不周延而引出其它问题来。例如，在定义中并列出侵犯的对象是“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或其它在场人”似无必要，而且，“其它在场人”含义不明。比如，甲、乙二人结伙潜入丙家盗窃。甲见贵重财物很多，遂起意独占，乘乙不备，当场将乙杀死，然后席卷大量财物而逃。甲为了独占财物而杀死在场的乙，显然不能构成抢劫罪。如果再对“在场人”的特点或重要条件加以具体说明，则会使抢劫罪的定义变得过分冗长，有损定义的简明性。基于以上认识，笔者认为对抢劫罪定义可作如下表述：抢劫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或者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，或者以其它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，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者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对这一定义作进一步概括可以看出，行为人当场采用旨在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，当场占有其财物，是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两大突出特点，缺少其中任何一个“当场”，都不能构成抢劫罪。

[1] 参见《中国刑法词典》，学林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648页。

[2] 参见汤建国等主编：《新刑法原理与实务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463页。

[3] 参见高西江主编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》，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594页。

[4] 参见李庆海、孙丕志编写：《浅谈侵犯财产罪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40页。

[5] 参见赵秉志主编：《侵犯财产罪研究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51页。



(作者系北师大刑科院特聘顾问教授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，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)

更新日期：2006-12-2

阅读次数：1168

上篇文章：论抢劫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（中）

下篇文章：选择性过失金融犯罪存在性批判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